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

（一）身份证信息。

（二）申请破格的，需提交破格申报材料。

（三）学历情况。

（四）现职称证书及聘任文件（或聘任备案表、工资审核表、劳动合同等，或单位党组织出具的聘任情况说明并附经公示的佐证材料）。

（五）符合本专业申报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工作量及业绩成果。

（六）申报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七）申报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需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八）申报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需提供《护士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九）高级职称考试合格信息或免试证明材料。

（十）公需科目考试合格信息。

（十一）完成规定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学时)。

（十二）符合申报要求的从业以来累计1年或任现职以来累计半年进修、培训学习经历证明。

（十三）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

（十四）《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或《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批表》。如为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广西援鄂医疗队队员、广西援沪医疗队队员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级、三级公立医院〔不含非卫生系统单位〕、妇幼保健院的执业医师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不可缺少）。

（十五）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派遣确认单、与劳务派遣公司签定的《劳动关系合同》（有派遣到某单位的具体内容）。

 以上（一）至（十三）项的材料所有申报人均必须提交，第（十四）、（十五）项的材料按要求提供。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相应栏目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经查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桂人社规〔2021〕11号文等有关规定处理。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一）个人基本信息。

1.录入的个人相片须为近期2寸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以清晰为准，照片人物不能扭曲变形。

2.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相关关联材料无法查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3.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如实填写《广西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破格申报审批表》并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佐证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无需单独进行破格审批。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2023年（含）之前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38号）的学历破格条件报考并通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的人员，仍可按原学历破格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

4.援外医疗队员、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需将援外派出证明材料、《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与广西援鄂医疗队员情况确认表》上传到“其他基本信息”栏目的指定位置。

（二）学历情况。

参评人员学历情况由用人单位或推荐单位通过个人档案、教育部学信网等方式进行核验。申报人应如实填写学历相关信息，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学历信息的，无需扫描上传学历证书，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学历信息的，须扫描上传学历证书及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结果。教育部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则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三）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1.因证书部分数据无法获取，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于2013-2019年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必须通过“新增”栏目填写副高级职称证书信息并扫描上传证书原件至指定位置。

2.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广西区内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称证书的，可通过数据共享取得中级资格信息。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的、在外省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称证书的、2001年之前以评审方式取得中级职称证书的申报人员，需通过“新增”栏目填写证书信息并扫描上传中级职称证书原件至指定位置。2018年及之后取得的广西乡镇卫生院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只能用于申报卫生系列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

3.申报人需提交规范的本单位正式下发的现职称聘任文件，或单位党组织的聘任情况说明及经公示的佐证材料。2020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称且于2021年起聘的，受聘时间可从证书上的批准日期起算。

（四）执业证书。

为严格从业准入制度，医疗机构需持执业注册证上岗的，原则上申报专业应与执业范围一致，申报单位与执业机构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一致；中医、中西医结合执业范围，现从事壮医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壮医高级职称。

1.申报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的，需扫描上传《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必须扫描上传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内容页面，2018年启用的新版纸质执业证书，还需扫描上传主要执业机构内容页面。

2.申报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的，需扫描上传《护士执业证书》，必须扫描上传执业地点、注册有效期页面。

（五）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

1.已通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的申报人，不需要提供考试合格证书，点击“卫生考试数据获取”可自动生成考试合格的信息。

2.具有壮医执业范围申报壮医高级职称的、援外医疗队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或回国1年半内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可免试进行申报。

3.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2022年12月7日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前认定）申报同系列高一级职称时可免试1次进行申报，已使用过免试优惠政策进行申报的人员，再次申报时须通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取得合格成绩。

（六）继续教育情况。

1.2025年起，申报人员可通过系统数据共享方式获取卫生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2.学分统计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前一年的12月31日，具体要求如下：

（1）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学分要求：申报全区通用、县级高级职称的，年平均获得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低于15学分（不对I类学分、Ⅱ类学分进行划分）；申报乡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的，年平均获得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低于10学分（不对I类学分、Ⅱ类学分进行划分）。

（2）2025年1月1日起取得的学分要求：每年获得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低于25学分（不少于90学时）。

（3）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视同完成当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25分，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20分）。

3.申报人员申报前需完成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2025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4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完成专业科目学时的，要及时登录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时登记。

（七）国内外学习、培训、进修经历。

提供从业以来累计1年或任现职以来累计半年进修、培训学习经历有关证明，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即符合申报要求：

1.从业以来累计满1年的进修经历（申报乡镇副高为半年）；

2.从业以来累计满1年的培训、学习经历（申报乡镇副高为半年）；

3.从业以来进修、培训、学习等三种方式经历相加累计满1年（申报乡镇副高为半年）；

4.从业以来取得的医学相关类第二、第三学历；

5.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累计半年的进修经历（申报乡镇副高为3个月）；

6.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累计半年的培训、学习经历（申报乡镇副高为3个月）；

7.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进修、培训、学习等三种方式经历相加累计满半年（申报乡镇副高为3个月）。

（八）工作量要求。

申报全区通用高级职称的，需提交达到桂职办〔2023〕28号文件所规定的受聘现职称以来的相应专业评价项目工作量，如门诊工作量、出院人数、手术/操作人次、参与诊疗患者人数、签发检查报告份数、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风险评估报告、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等；申报县级高级职称及乡镇副高级职称的，可根据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工作量内容，但不作准入数量要求。

提交有手术/操作内容的工作量表，须附相应的经审核的《任期内开展本专业手术/操作明细表》。

（九）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申报全区通用及县级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的：有病房的科室，须提供个人取得现职称以来4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完整原始住院病历，还须在申报系统中另输入5份原始住院病历的病案号（与上述4份病历的年度不重复），由系统随机抽取1份病历的病案号（抽取后系统自动锁定），上传所抽中病案号的病历。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5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申报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主任医师的：有病房的科室，须提供个人取得现职称以来2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完整原始住院病历，并在申报系统中另输入5份原始住院病历的病案号（与上述2份病历的年度不重复），由系统随机抽取1份病历的病案号（抽取后系统自动锁定），上传所抽中病案号的病历。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3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3.其他专业的申报人员，按桂职办〔2023〕28号文件所规定的要求提供本专业及所申报职称层级相应的技术报告或评价指标。

个案病例分析报告与技术工作报告需经申报人所在科室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职能主管部门公章或单位公章。

为保护患者隐私，病历、辅助检查结果等的患者姓名、身份证信息应做技术处理，不予完整显示。

4.有申报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血液病、传染病、风湿病、普通内科、结核病、老年医学、精神病、全科医学、肿瘤内科、职业病、普通外科、骨外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妇产科、计划生育、小儿内科、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眼科、耳鼻喉（头颈外科）、皮肤与性病、放射肿瘤治疗学、康复医学、介入治疗、职业病等40个专业（限有病房的科室）的全区通用主任医师的医院，需提交上述专业申报人员的病案首页相关数据，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在评审中作为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的参考指标。方法如下：

（1）申报人所在单位加入病案首页数据提取工作QQ群（群号：772843185；入群密码：guangxi），下载病案首页数据提取软件及操作指南。

（2）按操作流程提取本院上述专业申报人员的病案首页相关数据，形成数据包。

（3）根据操作指南提示将数据包上传到广西病案首页提取数据包传送管理系统，联系电话：0771-2811550。上传截止时间为9月1日24时，未按时上传数据包或提交的数据不符合要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自行承担。

5.对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相关内容的补充说明。

（1）受上级部门委派下乡开展扶贫或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的时间，视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2）2015年及之后入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其攻读研究生学位经历，可视为评审条件中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3）部分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同时也进入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工作的，在其导师、所在研究生学院、攻读学位期间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医疗机构等三方共同出具申报人攻读学位期间也在从事临床工作证明的情况下，其在校攻读学位期间从事临床工作的时间，可视为评审条件中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4）产假、病假及在家休养的时间，不能计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十）业绩成果。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作（不少于本专业申报所规定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按相应提示选择、提交对应的业绩成果材料。在正高级职称评审过程的评委会答辩中，由评委在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答辩内容。

1.为净化学术风气，避免非法刊物及“套刊”等行为对评审工作的干扰，维护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利益，如提供论文作为代表作的，须提交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重庆维普资讯”“解放军图书馆”等平台检索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或由自治区图书馆、广西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自治区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等具备检索查询资质的第三方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索收录证明。

2.因技术原因，今年申报材料不提供手术/操作视频、科普音视频的上传功能，请申报人员按桂职办〔2023〕28号文件对于本专业业绩成果条件的相关规定，选取提供临床病案、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技术专利、科研课题、论文、专著、科普文章、带教人才培养报告等非视频方式的业绩成果申报材料。

（十一）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

二级、三级公立医院（不含非卫生系统单位）、妇幼保健院的执业医师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需提交符合要求的《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或《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批表》；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不受认定时间限制要求）、广西援鄂医疗队队员、广西援沪医疗队队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视同满1年的基层工作经历。

（十二）社保缴费记录。

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的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各级职改办不予接收材料，按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附件2

广西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

广西卫生系列共设7个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各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及对应申报专业如下：

西医内科高级职称评委会：

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血液病、传染病、风湿病、肿瘤内科、普通内科、结核病、老年医学、精神病、全科医学、心电图、心理学。

西医外科高级职称评委会：

普通外科、骨外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麻醉学、疼痛学、男性科。

西医综合高级职称评委会：

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眼科、耳鼻咽喉科（头颈外科）、皮肤科、放射肿瘤治疗、病理、放射医学、核医学、超声医学、康复医学、临床医学检验、高压氧、急诊医学、重症医学、介入治疗、神经电生理、临床营养、药学（临床）。

西医妇产科、儿科高级职称评委会：

妇产科、计划生育、儿科、妇幼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孕产保健。

公共卫生高级职称评委会：

传染性疾病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地方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消杀灭、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卫生毒理、公共卫生、卫生管理、卫生信息、输血、病案信息、职业病、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微生物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中医中药高级职称评委会：

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眼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科、中医肿瘤、针灸科、推拿科、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壮医、全科医学（中医类别）、中医康复、中医治未病。

护理高级职称评委会：

护理。

附件3

广西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破格申报

审批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现专业技术职称 |  |
| 身份证号 |  | 现专业技术职称受聘时间 |  |
| 符合的破格条件（并附有关证书及材料）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与

广西援鄂医疗队员情况确认表（式样）

|  |  |  |
| --- | --- | --- |
| 姓名：张××身份证号：45000000000000000 | 申报人所在单位 | 广西××医院 |
| 是否为广西派遣的援鄂医疗队员 | □是☑否 |
| 从事疫情防控工作时的所在单位 | 广西××医院 |
| 从事疫情防控工作时的所在岗位 | 重症医学科（ICU）隔离病区 |
| 从事疫情防控的具体工作内容：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 |
| 直接接触的确诊或疑似病例数：4例 |
| 直接接触的确诊或疑似病例的ID号 | 　0000001 |
| 　0000002 |
| 　0000003 |
| 　0000004 |
| 直接接触的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天数：5天 |
| 是否符合领取疫情防控直接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临时性工作补贴标准（单位填写）：☑是□否 |
| 单位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审核人：（部门盖章）年月日 |
| 本表已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群众无异议。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负责人：部门盖章）年月日 |
| 单位审核意见：（盖章）年月日 |

备注：1.本表用于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与广西援鄂医疗队员的身份确认。2.疫情防控工作天数计算，当日累计工作超过4个小时，按一天计算；4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3.援鄂医疗队员，可不用填写病例ID号。